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电力业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综合代维业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为《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0-2022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集采项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0年家集客接入一体化服务(增补)公开招标项目》、《安徽移动2021-2023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集中采购项目》、《中国铁塔广西分公司2021年至2022年一体化综合施工服务采购项目》、《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永久配电工程》、《2021-2022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采购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DICT项目一体化支撑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无重大差异。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1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0-2022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集采项目	2020至2022年	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
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0年家集客接入一体化服务(增补)公开招标项目	2020年	集客接入一体化服务
3	安徽移动2021-2023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项目施工集中采购项目	2021至2023年	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施工服务
4	中国铁塔广西分公司2021年至2022年一体化综合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2021至2022年	一体化综合施工服务
5	贵港市园博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北区)永久配电工程	200日历天	永久配电工程服务
6	2021-2022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采购项目	2021至2022年	综合代维服务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DICT项目一体化支撑集中采购项目	2020至2021年	DICT项目综合一体化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如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中标项目合同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是项目执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所有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金额无重大差异,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008,211.3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9.8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广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债权人")进行了融资,融资金额合计23亿元。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了保证担保,武汉公司、武汉广场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宗地14B地块上艾迪逸酒店、万怡酒店等商业物业、泛海城市广场二期(A-1、A-2区、A-4区、A-5区)等商业物业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租赁贷款余额为16.53亿元,即武汉公司对应3.60亿元、武汉公司和其共同债务人武汉城广公司对应12.93亿元。

经各方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拟将所属武汉万怡酒店、宗地14B地块商业以5.4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金融租赁,可抵债务(含利息及交易所产生的费用)为5.45亿元,公司将就上述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协议签署日期起3年内,武汉公司可对外接洽、寻找抵债物收购方,信达金融租赁将配合债务人通过进场交易公开处置抵债物。公司对上述交易的担保期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日起至上述抵债物处置之日满3年止。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59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3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26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0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武汉公司(注)	详见本公告"二、(一)相关内容"	52.62%	123.75	5.45	124.55	123.75	2.53%	否

注:武汉城广公司系武汉公司相关债务的共同债务人,同一债务仅占用主债务人武汉公司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3. 注册资本:3,877,889.539886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89.22%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3%股权,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75%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98,004,241.47	119,055,873,645.08
负债总额	59,621,653,756.81	65,074,698,352.09
净资产	53,676,350,484.66	53,981,175,292.99
营业收入	5,695,972,459.31	9,279,294,802.32
利润总额	463,853,400.95	3,801,244,215.08
净利润	622,591,711.35	3,101,930,487.02

8. 经查询,武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4日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1室
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吴立峰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场出租、会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宾馆设施及旅游设施管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武汉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城广公司100%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0,382,247.47	7,084,078,038.82
负债总额	5,142,850,444.63	4,716,398,502.94
净资产	1,947,531,802.84	2,367,679,535.88
营业收入	33,349,331.94	130,987,108.76
利润总额	-90,279,361.52	147,705,026.60
净利润	-70,147,733.04	105,314,550.48

8. 经查询,武汉城广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武汉公司、武汉城广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更好地开展经营工作,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592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579.5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008,211.3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9.80%;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98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81,15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35%(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否

备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畅先生、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0万元-6,900.00万元	盈利14,53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52%-6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600.00万元-8,600.00万元	盈利4,222.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6.29%- 103.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12元/股 - 0.1369元/股	盈利0.2883/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在抗疫期间,公司所属四家医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投入各种医疗资源及医护人员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受到影响,2020年上半年门急诊及住院病人数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医疗服务业收入和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都有一定幅度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额约-1600万元(上年同期影响额为10,309.11万元),主要原因是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所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紫金银行(股票代码:601860)35,296,430股,持股比例为0.96%。2020年12月31日,紫金银行收盘价为4.21元/股,比上年末收盘价5.62元/股,下降1.41元/股,由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76.80万元,由此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0.28万元。上年同期因持有紫金银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0.49万元。

3、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对公司医疗板块的相关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其中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和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基于此,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因收购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和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及评估机构的初步测算,上述两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预计在4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由此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4000万元-5000万元之间。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1、目前,公司持有紫金银行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2年1月),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鉴于股票价格的市场属性,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也将随着紫金银行股价的波动而变动,会对将来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公司2020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446,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8,894,969.5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920,895.16元 (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077,89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019,4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7号)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10,279,238股,发行价格为2.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9,473,489.2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250,384.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3,223,105.14元。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了 "永证验字(2021)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5737629666636	854711821.8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15737629666636,截至202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85471.18218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通过出具用印齐全且真实完整的支付凭证向乙方发出用款申请。乙方凭签章齐全的《支付凭证》划付。专户资金支付银行相关结算费用,乙方有权直接进行扣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结算费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业务委托书等),以备核查。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丙方提供各项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仅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甲方应保证专户每笔款项的使用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资金用途, 由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专户资金导致的各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遇国家有权机关对募集资金专户执行查询、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乙方按规定协助,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邮件通知甲方。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专户需加挂"安托户"标识,不得开通通兑、取现、对外开立支票、透支以及一般企业网银、微信银行等功能。甲方保证在开立专户时不就上述业务或功能向乙方的营业机构提出申请。

专户的账户预留印鉴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预留。专户预留印鉴应为企业财务专用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私章(如为授权,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及乙方指定人员名章。若甲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车达飞、王福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1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全资孙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提供5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兴澄特钢拟于近期在青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的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